



联合国

HSP

HSP/GC/26/2/Add.3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增编

城市环境中的联合活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 联合进展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 2015-2016 两年期内加强合作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还概述了在哪些主要活动的背景下开展了此类合作。该两年期内征聘了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其工作重点是推动环境署和人居署绿色城市伙伴关系，制定和执行新的联合方案，并提升对这两个组织合作的关注度，从而加强了两署之间的合作。

2. 通过这一伙伴关系，尤其是 2016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讲习班，人居署和环境署确定了一套重新界定的协同作用以及协作新主题。除了最初的 2014 年绿色城市伙伴关系框架中三个现有的支柱，即具有复原力的资源节约型城市、可持续交通和流动性、废物和废水管理，两署工作人员已确定新的协作领域，包括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联大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城市环境指标的监测和汇报。

3. 两署继续通过联合运作和协调小组审查进展情况，通过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电话会议保持公开对话，从而更好地协调相互间的合作。上述小组的任务是协调绿色城市伙伴关系，同时还充当监督联合活动实施情况的主要工具。各级工作人员团队正在开展其他联合活动，联合运作和协调小组也对其进行监测。

* HSP/GC/26/1。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般合作：绿色城市伙伴关系联合工作方案的概述

4. 绿色城市伙伴关系联合方案旨在加强城市决策中环境层面的考虑、把城市视角纳入环境决策中，同时强调环境问题的地方与全球关联。此前的伙伴关系框架及其相关活动指导了 2008-2013 年间所有的联合活动，在对其进行了深入审查后，建立了目前的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是根据其在全球议程中的重要性及其利用两署优势的潜力、通过一个系统性的审查和磋商进程选定的。执行机制包括制定关于绿色城市的基准和标准，建立一个关于最佳做法的知识平台，以及向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联合咨询服务。

5. 自 2013 年以来，两组织一直努力加强在城市环境和可持续性领域的机构交流。若干领域的工作已取得进展：城市不仅在在环境署资源效率次级方案下而且在其更广泛的战略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全球和区域优先事项更好地整合到两组织的工作方案中；已作出努力以更好地突显两署在具体工作领域中各自的相对优势，并明确确定绿色城市伙伴关系使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在其他领域受益的途径。

6. 在过去两年中，该伙伴关系的三个优先领域和支柱分别是具有复原力的资源节约型城市、可持续交通和流动性，以及废物和废水管理。

7. 第一个优先领域和支柱的目的是加强对资源流动如何影响城市复原力的认识。在这一优先领域中，环境署和人居署制定了两项主要活动：(a)在由环境署牵头的资源节约型城市全球倡议的工作方案下建立一个统一框架，监测城市一级的资源使用；(b)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简称“十年方案框架”，是一项 2012-2022 年间开展的全球方案）下制定关于城市地区可持续土地使用的联合提案。人居署在该提案的制定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该提案是对十年方案框架中的可持续建筑和建设方案的补充。这一优先领域从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中获取资源，与之相关的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目标 12（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这些目标都在其具体目标中提及资源效率，尤其是具体目标 11.4（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具体目标 11.b（到 2020 年，大幅增加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构建包容、资源效率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并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各级建立和实施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具体目标 11.c（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复原力的建筑）、具体目标 12.2（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以及具体目标 13.1（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8. 在第二个优先领域中，该伙伴关系的重点是促进非机动化交通和可持续公共交通可选办法，并与空气质量和城市健康的研究和数据监测相关联。环境署和人居署还在制定一项联合提案，为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供资的名为“促进东非城市的可持续交通解决办法”的现有项目筹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2（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拓展公共交通系统，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具体目标 3.6（到 2020 年，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和具体目标 11.6（到 2030 年，减少

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及城市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都与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的第二个优先领域有直接关联。

9. 第三个优先领域主要侧重于为废水和水质建立监测机制。其中大部分工作是在全球环境管理倡议（环管倡议）背景下综合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水和环境卫生相关的具体目标。该机构间倡议依托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团体的努力，重点整合并扩大现有努力，以监测与水和环境卫生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统一整个水循环监测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该倡议由人居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于 2014 年提出，其重点是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6（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制定监测方法。自 2015 年起该项目已在五个国家试行方法，目前已进入全球推出阶段。其目的是支持各国政府制定统一的监测办法。该倡议涉及环境署、人居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并在联合国水机制框架下运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1.6 直接提到需特别关注空气质量及城市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该问题仍然是全球最紧迫的城市环境挑战之一，而具体目标 12.4 则提到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10. 自 2016 年初新的初级专业人员上任后，已作出努力改善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的管理和协调，并进一步推动创新。2016 年 6 月举办的联合讲习班上确定了新的合作要素，其目的是整合新思路，解决现有问题，并根据新的全球优先事项和方向——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和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来确定新的协作领域。该伙伴关系计划实施各种与这些全球框架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有直接关联的新方案，以监测和汇报城市环境指标的相关情况，并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使用这些指标。

11. 该伙伴关系的弱点之一仍然是联合资源调动的问题。最好为该伙伴关系建立一个单独的供资机制，由两署以及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该机制捐款。

三、 主要活动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绿色城市伙伴关系三个优先领域以及新的协作领域里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监测和汇报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城市环境指标的情况。下文介绍这些活动的详情。

A. 三个优先领域里开展的活动

13. 过去两年中，在三个优先领域里开展的工作已产生了多种成果。在第一个优先领域里，该伙伴关系主要侧重于城市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例如，由环境署牵头的资源节约型城市全球倡议旨在将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纳入城市一级政策和工具的主流，并改变公民和企业的消费习惯。人居署在该倡议启动以来一直密切参与其工作。

14. 此外，该伙伴关系重点开展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工作，这些工作曾在两署的联合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现在仍然是联合活动的固有组成部分，不过没有正式纳入伙伴关系的三个优先领域。在这方面，全环基金正在亚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萨尔瓦多、牙买加和墨西哥）资助两个大型区域项目。人居署协助设计了环境署牵头和实施的上述项目中的首

个项目，被列为这些项目的执行伙伴，并参与执行上述两个区域项目的选定区域活动。

15. 在第二个优先领域中，该伙伴关系的主要重点是非机动化交通和空气质量，同时继续强调快速公交系统的益处（主要是在非洲城市，如亚的斯亚贝巴、坎帕拉和内罗毕）。此外，正在针对多个与流动性相关的领域编写提案，并将提交给国际气候变化倡议以及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2016年，挪威政府承诺支持人居署的努力，以加强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并将此类监测纳入进一步活动中。最后，应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政府的请求，建立了名为“促进东非城市的可持续交通解决办法”的项目，该项目由环境署担任牵头执行机构、人居署担任执行机构。快速公交项目在达累斯萨拉姆成功启动后，来自亚的斯亚贝巴、坎帕拉和内罗毕的政府代表请人居署和环境署在他们的城市启动类似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为实施可持续的都市运输网络和系统奠定技术和机制基础，并建立一个可持续城市流动性的演示走廊。该伙伴关系还支持了肯尼亚对非机动化交通进行优先投资的努力。

16. 第三个优先领域主要侧重于在环管倡议框架下对废物和废水数据进行监测。现有的若干全球倡议正在监测水部门的不同方面，但这些倡议缺乏统一的框架。为填补这一空缺，联合国水机制、环境署、世卫组织和人居署组成的联合团队正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水和环境卫生相关的具体目标制定一个综合监测框架，以综合和扩大现有的努力，确保对整个水循环实施统一监测。因此，绿色城市伙伴关系计划就与水和环境卫生有关的具体目标的监测以及空气质量和城市健康问题与更多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鉴于《新城市议程》对健康的重视，该伙伴关系计划与世卫组织加强合作。

B. 绿色城市伙伴关系讲习班

17. 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秘书处于2016年6月21日至23日组织了一次为期三天的讲习班，目的是推进伙伴关系及其2017-2019年期间新的战略重点，确定新的合作领域并起草新的筹资提案。此外，讲习班的举办也是为了提醒两个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注意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的工作方案。约40人参加了讲习班，经过深入讨论，确定了三个优先领域的后续活动以及新的合作领域。

18. 讲习班参与者介绍了两署之间不同方面的协作情况。除了伙伴关系的三个优先领域，此类协作还延展到能源、住房和建筑、贫穷和环境等领域。全球城市地区能源倡议、贫穷与环境倡议、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处的住房小组等代表作了专题介绍。该讲习班为两个组织工作人员之间的讨论提供了良好起点，已商定若干工作人员将开始在运输、废物、资源效率和气候变化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等领域为提案的制定探索新思路。四项新提案因此得到制定，并已提交给潜在捐助方供其核准，包括全环基金和国际气候变化倡议。

C. 绿色城市伙伴关系 2.0 及其 2017-2019 年期间战略

19. “绿色城市伙伴关系 2.0”的概念是为了扩展三个优先领域以纳入资源效率和资源利用、气候变化、城市基本服务、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空气质量、复原力和环境可持续性等更广泛的问题。新战略还必须考虑到全球事件和趋势。鉴于世界各地日益重视城市的脆弱性，这对绿色城市伙伴关系而言是一个发展机会。

20. 展望未来，两署必须决定如何对两年期战略投放资源。如果没有明确的可用资源，实现预期的结果将会越来越困难。此外，联合运作和协调小组正在努力在两署和外部利益攸关方中实现该伙伴关系的制度化，措施包括制定更清晰的媒体和外联战略，考虑雇用新的工作人员或顾问来支持这一进程，建立网站，并以出版物和博客文章的形式增加该伙伴关系的产出。该小组仍是监督两署间伙伴关系的核心决策机构。

D. 关于城市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1. 监测与城市环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绿色城市伙伴关系新重点的首要事项。2016年制定了一个试点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城市繁荣倡议框架、在由环境署和当地大学合作伙伴开发的低成本监测工具的帮助下，监测和汇报选定的指标。该试点项目将于2017年初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兹温市实施，旨在展示对城市面临的重大环境挑战进行监测的重要性，并探索通过政策和行动解决这些挑战的最佳办法。若干伊朗城市以及该地区其他城市都受到空气污染、饮用水短缺、沙尘暴、地震和城市热岛效应等问题的影响。因此，将作出努力把该项目的范围扩大成一个区域方案。

E. 影响两署联合工作的全球趋势和事件

22. 绿色城市伙伴关系正努力扩大工作范围，将全球会议纳入其中，并组织更密切关注城市环境问题的活动。例如，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两署与其他合作伙伴（如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合作，在“2030年城市世界”会外活动中阐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城市环境的内容。该讨论的参与者总结认为，在把全球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问题与良好的地方治理相结合方面，市长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两署还参加了2016年5月26日由全球建筑建设联盟牵头的另一个会外活动，题为“全球建筑建设联盟助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2016年7月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的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阐明了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的工作方案。最后，人居三是两组织协作的一块里程碑。人居三不仅见证了很多联合组织的活动，比如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住房：全球合作伙伴 本地解决办法”的活动以及关于复原力的多个联合活动，而且还促使一个由关键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学者以及人居署和环境署各自的执行主任出席的高级别联合会外活动取得了成果。该活动参与者得出的结论是，绿色城市伙伴关系可以而且应该发挥关键作用，以协助地方和国家政府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发挥城市环境的作用。

23. 环境署切实参与了人居三的筹备进程。例如，环境署牵头组织了一次有关复原力的特别会议，其中包含一次由参与复原力相关工作的各发展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出席的高级别会议。多个会外活动提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话题，环境署还通过绿色城市伙伴关系在人居三会议间隙组织了若干小型会议，讨论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资源效率等相关问题。

24. 环境署还在人居三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主题为“美好城市创更佳生活方式”，凸显绿色城市伙伴关系下的联合工作。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任和巴西帕拉州州长还作为专题小组成员参加了人居署组织的关于亚马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的另一场会外活动。这次活动概要介绍了亚马逊地区正在发生的快速城市化、普遍存在的开采式经济及对其的依赖，还有亚马逊在全球范围内作为环境服务提供者的重要性。活动结束后，专题小组强调这些城市迫切需要一个新模式，可使亚马逊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在善治、可持续生产和全面知识基础上实现资源的可持续使用。

25. 联合运作和协调小组在其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决定，考虑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将在 2018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等活动中展示城市环境方面目前和未来的协作活动。

F. “绿色”亦指“绿化”

26. 2016 年底，在绿色城市伙伴关系框架下与中国成都市政府签署了一项新的活动协议，于 2017 年执行。该活动由两部分组成，其中之一直接涉及到伙伴关系的任务，即协助市政当局建设城市周围的绿化带。绿化带对于遏制城市无序扩张、防止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丧失以及改善城市健康和空气质量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其他伙伴关系

27. 环境署和人居署还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的背景下开展伙伴合作，这些倡议召集各类专家，就城市和气候变化、可持续建筑、资源效率、可持续土地使用和复原力等问题开展合作。此外，两署还在双边和多边倡议中进行合作，包括以下几个近年来尤为重要的例子：

(a) 人居署在一系列由环境署牵头的全球倡议中发挥了作用，包括资源节约型城市全球倡议、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以及全球建筑建设联盟。全球建筑建设联盟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启动，旨在扩大建筑和建设部门的巨大潜力，以减少建筑物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排放，同时发挥改善空气质量和健康等多种效益。在这方面，各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c（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复原力的建筑）起着共同促进的作用。

(b) 2013 年，人居署理事会在其关于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的第 24/5 号决议中承认通过全球十年方案框架（一个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全球行动框架），并承认需要支持性的城市基础设施以实现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启动的可持续建筑和建设方案下，人居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目前正在实施两个项目，两项目均接受十年方案框架信托基金的资金，其中一个重点开发可持续住房设计工具，另一个侧重于在印度将可持续社会住房主流化。第二个项目的组成部分借鉴了人居署和环境署 2015 年联合推出的题为《促进社会住房的绿色建筑干预措施》的出版物。此外，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还制定了一个十年方案框架下可持续建筑和建设方案的旗舰提案，其主题是通过可持续社会住房开展重点城市干预措施。基于各自经验，在 2016 年 11 月召开的十年方案框架机构间协调小组会议上决定，人居署和环境署共同主持该小组 2017-2018 年周期的工作。绿色城市伙伴关系于 2016 年向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提交了有关可持续土地使用新方案的另一份提案；

(c) 人居署和环境署都参与了有关城市复原力的城市联盟多方利益攸关方联合工作方案，重点通过汇聚伙伴组织在城市复原力领域的资源和专门知识，让城市建立起除适应气候变化以外的复原力。在城市复原力联合工作方案的框架下，一份旨在支持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签署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提案已提交供核准。人居署将与城市联盟和环境署合作，在综合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潜力基础上开展工作，试点对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助其落实国家自主贡献中关于城市适应和气候复原力的部分。根据人居署开展的初步调查，已有 110 个国家在国家自主贡献中纳入有关城市的内容，其中最突出的城市内

容出现在气候变化适应领域。为了确保政策的连贯性并开始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该项目将开发知识产品和工具，以进一步了解如何更好地解决城市气候变化适应问题并将其纳入国家适应规划和计划中，其最终目的是为城市一级气候行动和复原力的增强提供支持；

(d) 人居署和环境署将继续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开展合作，以加强合作伙伴和各国政府应对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的能力，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在非洲中部和东部的大湖区，防止、减轻和解决冲突。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谈判，以扩大与其他关键伙伴的更多合作，如欧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政治事务部；

(e) 人居署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城市发展进程中环境审查的研究项目，从而产生在城市背景下环境决策和发展决策之间关系的新知识和实证证据，同时查明主要挑战并确定在国家和城市层面高效应对这些挑战的备选方案。环境署已表示有兴趣参与这一项目，并承诺为案例研究的编制提供支持以及尽可能多的协助；

(f) 环境署、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英联邦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举行磋商，讨论国家法律框架以及落实气候目标所需的支持。人居署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还讨论了在开发一个法律和气候变化工具方面进行合作的备选方案。人居署已表示希望与其他组织合作，以开发和采用这一工具并就未来行动开展进一步磋商。

五、 区域亮点

28. 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和环境署已开展合作，以发展联合国高级官员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从而解决非洲中部和东部大湖区的土地、自然资源和冲突问题。该合作还旨在支持《关于有效执行和落实大湖区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的内罗毕宣言》以及《2016-2017 年大湖区区域战略框架》的执行。该合作最终促成了 2016 年 11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高级别学习活动，活动旨在使关键区域合作伙伴进一步了解土地和自然资源如何与冲突发生联系，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联系以促进和平与稳定。

29. 国家一级的重点挑战和机遇也得到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如何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关于土地、自然资源和冲突的根本原因分析和规划加深了了解。近年来，环境署和人居署一直在海地南部（尤其是莱凯市）并肩工作。通过两个机构的区域办事处，环境署在海岸线保护和固体废物管理方面的工作与人居署的活动实现了若干协同增效作用。这两个组织在支持关于领土管理的地方能力和机构协调机制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在战略和规划文件中，两署皆协助引进了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更具地区性的办法。

30. 人居署和环境署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联合开展了若干其他活动。例如，这两个实体在筹备人居三过程中开展了密切合作。环境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期间为人居三秘书处提供支持，包括为主席的总结提供联合意见，资助选定的政府代表和专家与会，就资源节约型城市全球倡议组织若干次会外活动，以及草拟关于城市生态和复原力的政策文件 8 等。如前所述，人居三期间人居署和环境署还组织了若干会外活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工作提供区域性观点并确定合作机会。得益于其中一项关于亚马逊地区城市的活动，两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目前正在合作开展一个名为“亚马逊地区可持续城市”的项目，以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并扩大目前环境署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联手开展的“亚马逊愿景”项目的经验。

31. 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联合工作的后续行动，人居署已邀请环境署参加将于 2017 年 3 月在巴西贝伦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题为“在亚马逊地区实现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性”。来自多个领域的专家将参与此次会议，讨论亚马逊地区（尤其是该地区的城市）的重大环境影响。据设想，环境署将提供有关环境政策和规划的具体意见。
32. 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人居署和环境署通过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资源节约型增长专题工作组（环境署担任共同主席，人居署作为成员）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该工作组正在编制 2016-2020 年间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的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联合行动计划，以协调联合国系统为东盟提供支持。两署还在区域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工作队中开展合作（人居署担任主席，环境署作为成员）。该工作队最近支持了以“联合国一体化”的办法参与人居三的工作。
33. 人居署在亚太地区牵头开展了多个与环境署合作的行动。两署自 2014 年起一直在欧洲联盟全球气候变化联盟支持下联合实施由欧洲联盟资助的缅甸气候变化联盟。缅甸气候变化联盟为合作伙伴的联盟提供平台，汇集起国家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各方，动员其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并确保该国在步入快速增长和经济发展阶段之际以可抵御气候变化的、碳效率高的方式进行发展。缅甸气候变化联盟迄今支持了缅甸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气候变化政策的制定，两者都将作为路线图指导该国在未来数十年里针对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做出战略对策和行动，同时为其他发展伙伴所需的行动提供信息，所有职能部委、主要城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将参与其中。
34. 缅甸气候变化联盟还帮助编制了缅甸的国家自主贡献预案，该预案已于 2015 年提交给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其众多活动中，该联盟还将为缅甸三角洲区和干旱区两个地点的实地干预提供支持，另外还将支持多个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开展南南知识交流访问，对政府官员进行气候变化主流化的培训，以及为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设立一个专门的气候变化秘书处。在 2017 年现阶段，该联盟在能力建设工作中瞄准了环境和城市化这两个领域，尤其是将有关气候变化的考虑因素纳入城镇规划和住房设计中，以加强应付和适应当前和未来气候条件的能力。
35. 就地方层面而言，有关空间分析方面，人居署和环境署在两个城镇开展了创新性的脆弱性评估，对城市一级进行了缩小尺度的气候变化预测，从而为住区建立气候变化设想情景。城市经济、基础设施、生态系统服务和空间结构的现有脆弱性得到了分析，并与温度、降雨和海平面上升的预期变化作了对比。在此基础上设计了红树林再造、气旋住房修建、雨水收集和职业培训等适应措施，部分措施已得到执行。缅甸国家灾害管理中心目前正在记录和传授这一进程，以便推广到缅甸所有城镇。
36. 人居署最近加入了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该方案由环境署和人居署牵头，得到了若干联合国实体及非联合国实体的合作和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服务。环境署在其曼谷办事处管理该全球支持方案。人居署正在寻求为国家适应计划建立一个组成部分，特别侧重于与环境署合作开展城市气候变化适应工作。因此，全球支持方案将制定城市国家适应计划准则，以补充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技术准则，同时该方案还寻求在若干国家设立方案，从而促进城市国家适应计划优先事项的联合执行。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2016 年 10 月在斯里兰卡举行了一次区域支持活动，探讨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人居署也参与了此次活动，在会上作了专题介绍并参与了小组讨论。

37. 此外，人居署正在与环境署合作开展名为“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工作在亚太地区加强城市系统的气候复原力”的项目，该项目得到全环基金资助，在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及缅甸这四个国家实施。该项目有三个组成部分：第一，在试点城市进行城市管理当局的体制强化和能力建设，以规划和执行基于生态系统的城市适应工作；第二，在试点城市演示基于生态系统的城市适应干预措施；第三，在试点城市就基于生态系统的城市适应工作传播知识并提高公众认识。

38. 人居署在环境署组织的亚太地区活动中，尤其是在亚太适应论坛上，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人居署为该论坛主持了几届会议并在过去三届会议上都作了专题介绍。

六、 未来合作

39. 人居署和环境署绿色城市伙伴关系将越来越注重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城市环境方面的执行工作。例如，已经开始与哥伦比亚政府讨论如何协助其制定战略以应对该国的城市环境问题，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岛屿和沿海地区。这项可能的新活动将包括对地理和环境条件相似的若干其他国家提供支持，协助其制定旨在加强城市环境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共同准则。

40. 环境署和人居署曾经通过可持续城市联合方案（于 2008 年结束）在城市空气质量领域开展合作。方案结束以来，环境署已在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方面获得了进一步的专门知识。与此同时，人居署开始重新介入，通过名为“城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的新项目帮助城市为空气质量的改善作规划。该项目由挪威资助，于 2016 年底启动，最初的区域重点是亚洲。另外还有计划把这些互补领域的专门知识结合起来，纳入更广泛的绿色城市伙伴关系战略中。

41. 绿色城市伙伴关系希望与利益攸关方共同探讨绿色城市发展的话题，目的是激励各城市维持并扩大创新性绿色干预措施，对规划进行再投资，设计更可持续的城市配置，并接受在理解、测绘和量化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新进步。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政府已表示有兴趣接受用以扩大其绿色城市活动的技术援助。该伙伴关系已编制了一项提案，目前正在接受政府审查。

42. 根据 2017-2019 年期间的战略，目前正在制定计划，通过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等途径寻求更多捐助资金，从而开展潜在的新活动。根据此类基金感兴趣的领域，两署的资源、经验和专门知识皆可用于新提案的制定。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目前正密切关注着 2017 年即将到来的筹资机会。

43. 人居署和环境署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发展绿色城市伙伴关系下的项目，并在各区域办事处、各处和各司执行联合活动。定期评估两署的共同愿景以及伙伴关系的相对优势，对于人居署和环境署的成功合作仍然至关重要。2017 年第三季度将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请两署的执行主任和高级管理团队出席，会议的总体目标是审查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的优势和要求，包括调动更多管理和利益攸关方资源。